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城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碧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1月30日109年度訴字第5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4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795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鄧 竹 君